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61 号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5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丰茂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丰茂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茂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丰茂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丰茂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建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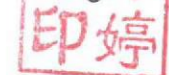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227.22	397,676.42	322,793.45	-39,180.09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8,223.33	11,406,829.97	4,630,060.00	2,691,933.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88.08	-625,280.38	2,687,287.33	671,860.76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4.31	21,821.41	400,000.00	25,164.36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46.68	2,452,702.57	7,886.63	-63,966.1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79,000.00	-2,482,500.00
小 计	9,205,195.18	13,653,749.99	5,069,027.41	803,311.8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80,779.28	-1,684,576.61	-940,913.24	-492,87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24,415.90	11,969,173.38	4,128,114.17	310,440.0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股份支付			-2,979,000.00	-2,482,500.00
合计			-2,979,000.00	-2,482,50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仅限用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创业板上市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张建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仅限用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创业板上市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1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8 日
/m /d



姓名 汪建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219900115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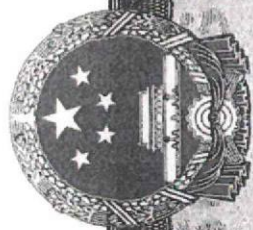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除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汤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03日